

請多瞭解全盲學生

～教師篇～

自從民國七十三年政府頒布「特殊教育法」之後，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逐漸受到重視，教育部為了進一步保障他們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積極推動「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辦法」，讓他們能夠像普通學生一樣，享用大專院校的各種教育資源，接受適性教育，進而達到培育專業人才的目的。

當然，在大學裡，如果和全盲學生相處最多的任課老師及同班同學，能就近提供適時且適度的協助與輔導，必能使這些具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學習效果更佳、更廣。

特殊教育中心有鑑於此，特別針對全盲學生的重要特質，與他們在學校學習上的需求，製作本摺頁，提供任課老師和同學們參考。期盼全盲學生在老師和同儕適當的協助下能夠快樂的參與學校生活，在學習上能更有成效，在人生的體驗上也更為溫馨美麗。

全盲學生的特質

視覺障礙是由於先天或後天之意外及病變等因素導致視神經嚴重受損，因此無法像一般人一樣經由視覺吸取許多資訊，或傳遞許多訊息。視覺障礙之視力狀況個別差異極大，以下簡要敘述全盲者之身心特質，提供讀者參考。

優眼視力測定值未達 0.03 者稱為全盲，他們或許仍有辨別光源存在的能力，但對於物體的外形、輪廓、距離、遠近則無法掌握，若視神經嚴重損傷者，甚至無法感受光源的存在。

一般全盲者，常依賴觸覺、聽覺、嗅覺感受外在的環境，因此須要視覺體會的內容，如大小、疏密、遠近、方向及複雜抽象之概念，容易出現學習上的困難。此外他們必須學會點字來代替文字學習，因此點字機、錄音機、盲用電腦、點字列表機等都是他們的學習輔助器材。

全盲生在行動時對方位掌握不易，常須藉助手杖、導盲犬等的幫助，及定向行動的訓練。在生活上，因喪失視力，而失去主動操縱訊息和環境的能力、個性上較易趨向被動、不安，遭受挫折，容易產生退縮的行為。

有利於全盲學生課堂學習之措施

教材方面：

- 1.提供全盲生學習的教材包括點字書籍及有聲圖書。因為教材轉換費時較長，請任課老師儘可能在寒暑假期間提供課堂所需之教科書和講義，給特教中心資源教室，以方便點字和報讀能早日完成。

- 2.一般教科書的轉換費時二至三個月，一張 A4 格式的講義，則須二天的時間。其他依此類推。

上課時的需要：

- 1.教學活動中，多用口頭的陳述及說明，以幫助全盲生對訊息的接收，例如在寫板書時，可加以簡要說明內容重點。至於英文板書，請老師儘量將每一個字的字母拼出來。
- 2.請老師允許全盲生課堂上錄音，以方便他們能課後溫習。
- 3.實驗課或校外教學，如果能指定同學從旁協助，則全盲生的安全與參與較能兼顧。
- 4.看英文發音的錄影帶時，請老師說明或講同學幫忙轉譯，使全盲生較能進入情況。
- 5.全盲生係以聽覺為主要學習管道，老師上課講述時，如果能注意聲調的變化，以生動的口語、親切的聲音、清楚正確的發音，更能提高全盲生學習的效果。
- 6.老師常用之肢體語言一如點頭、搖頭、手勢等，全盲生看不到，無法達到老師的要求，請儘量改用口語指示或接觸性肢體語言來表達。
- 7.老師指定全盲生回答問題時，宜先說出學生的名字，例如：這題請陳xx同學回答。
- 8.老師常用之力向指示詞如「這邊」、「那邊」、全盲學生不易領會。請改用肯定的方向指示詞如：「在你的左手邊」、「在你的右邊第二個窗口」，以協助全盲生辨識。
- 9.教具之使用，宜顧及全盲生之限制與需要，必要時給予適當的調整。示範操作時，儘量以口語詳加講解，並讓全盲生直接觸摸，加強他們的參與感。
- 10.有需要分組討論時，請老師特別提醒其他同學主動邀請全盲生加入他們小組的討論，以免全盲生感到無所適從。

考試、作業及其他：

- 1.傳統的紙筆測驗與寫作業方式，對全盲生較不合適，其變通辦法以口試、錄音、或以盲用電腦輸入等幾種方式，由老師和全盲生溝通後視情況而定。
- 2.大體上，全盲生對於見習及找受試者施測方面較有困難。希望老師以別的方式來完成。
- 3.至於考試時間足否延長，老師可做題目類型、多寡及方式自行決定。
- 4.全盲生撰寫報告，須要請同學帶領查詢資料，進行錄音掃描和代轉換為文字，因此耗時較一般同學長，請老師及早宣布，或給予較寬裕的時間，以方便他們作業。
- 5.盲生以盲用電腦進行文書處理時，是以類似注音輸入法的方式拼出字的讀音。但由於其視覺之障礙，無法進行同音字之選擇與校正。因此，其作業、報告或考卷，可能會有諸多錯別字之謬誤，請老師諒解。並請提醒其於繳交作業前，先請同學代為潤飾文字。

6.學期成績考察宜以標準參照方法評量學習結果，比較合理。

7.經過甄選的大專全盲生，其學習能力和一般大學生相同，任課老師只須給予他們完整接收訊息的機會即可。

資源管道：

感謝您對全盲學生的悉心指導，本中心特致謝忱。當您輔導、協助學生遇到困難時，請與下列單位聯絡。

1.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

電話：02-2351-6281

02-2368-5938

02-2363-1734

分機：341、342、345

傳真：02-2366-0521

2.特殊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電話：02-2356-4666

3.學生輔導中心

電話：02-2395-7297

02-2394-0794

4.健康中心

電話：02-2363-8531

審查：張訓誥、萬明美、張蓓莉

製作：洪儷瑜、董媛卿、黃昱華、李秀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編印

電話：(02)2351-6281 傳真：(02)2366-0521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版三刷